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 （3）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4）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 （5）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6.1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5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对外投资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机制、企业文化。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构建了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内控体系运行。通过持续优化授权体系与制度流程，确保各层级职责清晰、协同有序。

2. 对外投资管理

依托《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重大担保事项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严格的决策程序、审慎的事前评估及持续的过程监控，确保了各项业务在合规框架下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均执行到位，未发生风险事件。

3. 担保业务管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条件、担保对象、对外担保应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及对外担保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识别、关联交易认定、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5年报告期内，未收到监管警示函或监管函，未发生信息泄露或违规披露事件。

6. 财务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内控制度》，优化财务岗位设置，强化不相容职务分离，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25年度财务共享系统上线，优化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信息披露前保密措施到位。

7. 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可持续采购管理制度》、修订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辅材、设备供应商分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对采购和采购付款业务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的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约束与审批流程，有效防范采购风险。报告期内，采购业务运行规范。

8. 资产管理

公司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固定资产立项、购置、调拨、报废、处置等流程。定期开展资产盘点与安全检查，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运营合规有序。

9. 安全与环保管理

公司构建了覆盖“预防—监控—应急—改进”全链条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持续完善安全运营、隐患排查、应急响应及环保合规等关键环节管控。报告期内，通过常态化检查、专项治理与全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环保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10. 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

公司以风险防控与资金效率为核心，持续优化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完善客户信用评估与授信管理，强化合同审核与发货控制，确保交易合规、回款及时。报告期内，销售回款率保持稳定，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11. 工程项目管理

依据公司《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之间的工作衔接内容及承担的职责任，做到可行性研究、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均能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控制措施已被有效执行。

12. 研究与开发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关键环节控制，确保研发过程可追溯、成果可衡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激励制度，加强研发成果保护与转化应用。同时，通过人才绩效评价与培训机制，保障研发团队稳定与能力提升。报告期内，研发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13. 信息系统

2025 年公司新增财务共享系统，与 OA 系统、SRM 系统、WMS 系统有效集成，实现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业务的线上化管控。过程可视化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1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规范招聘录用、培训发展、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等关键业务流程，确保各环节权责清晰、操作合规。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实现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统一。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运行平稳。

15. 内部审计机制

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保持独立客观的履职立场。报告期内，审计部围绕公司经营重点和风险导向原则，系统开展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及专项业务审计，及时发现管理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督导整改落实，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在风险防控与价值创造中的监督作用。

16. 企业文化

公司践行“真诚，创新，合作，精致”的价值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和考评管理体系，每年评选“企业文化之星”，有意识地引导员工把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③ 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④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⑤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影响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影响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
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影响金额 $<$	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2%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② 重大负面影响； ③ 关键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⑤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缺陷； 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其他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